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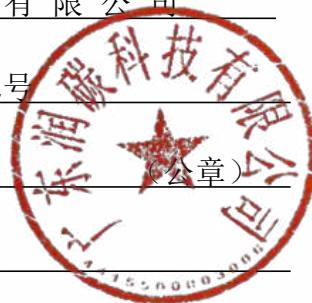
核查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组织名称：新 辉 开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组织地址：深圳市横岗街道力嘉路102号

核查机构：广东润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5月8日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1. 综述

1.1 基本信息

受核查方：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覆盖时间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温室气体管理负责人： 李 秋 宏 职务： 设 备 部 主 管

电话/手机： 13682618653 电子邮箱： linguihong@newvisiondispaly.com

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或主要产品： 显示器件制造。

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属行业名称及中类行业代码： 电子器件制造 397

1.2 目的准则

核查目的： 了解受核查方组织边界和运行边界设定的 合理性；核查排放源识别的充分性与完整性，核查重要排放源；核查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得性，核查温室气体清单及量化报告的编制情况。

核查准则：

- ☒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
- ☒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
- ☒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化核查技术要点》（2024 年 3 月）
- ☐ 其他_____

实质性偏差门槛值：

- ☒ 5%（排放量 <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 4%（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排放量 <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 3%（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排放量 <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 2%（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排放量 <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 1%（排放量 ≥ 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1.3 核算边界

核算边界描述：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组织边界内共有 2 个场所

场所一包括： 位于深圳市横岗街道力嘉路 102 号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厂区内 2 号厂房(共 4 层)、3 号厂房(共 4 层)、4 号厂房(共 4 层)、5 号仓库(共 2 层)、办公楼(共 3 层)、污水处理站一座、配电房一座；

场所二包括：位于深圳市横岗街道力嘉路 108 号第 6 栋的宿舍楼(一层为食堂(外包)
2-5 层为员工宿舍(已剔除))。

与 2022 年相比受核查方组织边界无变化。

如有多个场所的，填写下表：

序号	场所	地址	核算边界具体描述	备注
1	场所一 生产办公	深圳市横岗街道力嘉路 102 号	2 号厂房(共 4 层)、3 号厂房(共 4 层)、4 号厂房(共 4 层)、5 号仓库(共 2 层)、办公楼(共 3 层)、污水处理站一座、配电房一座	
2	场所二 食堂、宿舍	深圳市横岗街道力嘉路 108 号	第 6 栋的宿舍楼，一层为食堂(外包) 2-5 层为员工宿舍(已剔除)	食堂外包，电费由受核查方支付

备注：（1）食堂情况：食堂由深圳阿米尔饮食公司承包，食堂能源费用由受核查方承担，故食堂纳入核算边界，计入受核查方核算边界。

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受核查方核算边界变化情况为：食堂用能纳入受核查方排放。

1.4 核查结果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范围类别	排放量 (tCO ₂ e)
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101.39
范围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8899.36
总计	9000.74

2. 核查过程

核查阶段：

☒文件审核 2024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
☒第一次现场核查 2024 年 05 月 08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08 日
☐第二次现场核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内部技术评审 2024 年 05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

2.1 核查组

根据核查机构内部的工作程序和相关核查员的专业能力，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1 核查组的构成

现场核查阶段	组长	组员
--------	----	----

现场核查阶段	组长	组员
一	景强	黄振杰

2.2 文件审核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文件评审，相关文审发现如下：

表 2 文件审核发现

序号	文件名称	发现事项
1	此前相关的核查报告	受核查方未提供此前相关的核查报告
2	绿色电力使用相关材料	受核查方未提供绿色电力消费凭证

核查组基于文件审核发现识别了现场核查需要重点关注的排放源，现场核查实施的抽样情况如下：

表 3 现场抽样描述

类别	子类别	排放源（排放设施）	证据及抽样比例
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燃料燃烧排放	柴油	
		汽油	查看中石化汽油发票纸质复印件 15 张，100%抽样，交叉验证企业 2023 加油卡消费记录统计。
	过程排放	/	/
	逸散排放	/	/
范围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外购电力	电力	查看供电局电费发票纸质复印件 24 张，100%抽样；交叉验证南方电网电费结算单纸质复印件 24 张，100%抽样。企业宿舍空调用电统计一张，100%抽样。
	外购蒸汽	/	/
	外购冷	/	/
源自生物质或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		/	/
采用空气分离法及生物发酵法产生的排放		/	/

2.3 现场访问

在现场访问过程中，核查组与受核查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对有关现场进行走访，记录如下：

表 4 现场访谈与走访记录

访谈对象	部门	职位	联系电话	走访场所及访谈内容
李秋宏	公共维修	主管	13682618653	生产、办公、配电房、宿舍现场走访
李二峰	设备工程部	经理	18126261563	介绍企业的组织边界和运行边界；提供电力、汽油发票等原始凭证
韩建彬	公共维修	工程师	13590423825	生产、办公、配电房现场走访

3. 核查评价

3.1 边界及排放源完整性核查

3.1.1 核算边界

与温室气体量化报告中核算边界描述是否一致：☒是 ☐否

不一致的情况说明：无

3.1.2 排放源

与温室气体量化报告中排放源识别是否一致：☒是 ☐否

不一致的情况说明：无

与上一年度或基准年相比，排放源变化情况说明：无

排放源排除情况说明：无

3.2 量化方法符合性核查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组织温室气体量化报告》和《组织温室气体量化清单》中使用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进行核查，以确认温室气体量化清单和报告中选择的量化方法符合核查准则的要求。相关的量化方法描述如下：

表 5 量化方法的描述

子类别	排放源	核查使用的量化方法及公式	受核查方的核算方法是否合理
燃料燃烧排放	汽油（公务车）	排放因子法：天然气 CO ₂ 排放量 =天然气使用量×天然气排放因子 ×GWP	合理
过程排放	/	/	/
逸散排放	/	/	/
能源间接排放	电（工厂用电设备）	排放因子法：外购电力 CO ₂ 排放量 =外购电力量×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GWP	合理

注：根据排放源情况自行加行。

3.3 数据符合性核查

3.3.1 活动数据符合性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6 排放源公务用车汽油活动数据符合性

直接温室气体 排放活动数据	公务用车汽油使用量
数据来源	2023 年中石化汽油发票纸质复印件 15 张，100%抽样。
监测情况	油站加油枪，间歇性监测，每次加油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检查	交叉验证企业 2023 加油卡消费记录统计。交叉验证结果一致，无偏差。
确认的数值与单位	34.72t
备注	汽油使用量为 44801.53L,汽油密度为 0.775kg/L; 汽油活动数据=汽油使用量*汽油密度=34.72t

注：应根据排放源种类自行加表。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7 外购电力（南方电网）活动数据符合性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 排放活动数据	外购电力使用量
数据来源	供电局电费发票纸质复印件 24 张，100%抽样；
监测情况	电表计量，连续性测量，每月 1 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检查	交叉验证查看南方电网电费结算单单纸质复印件 24 张，100%抽样。交叉验证结果一致，无偏差。 须扣除的宿舍用电：企业宿舍用电统计一张，100%抽样。
确认的数值与单位	9378605.80kWh
备注	

表 8 外购电力活动数据汇总

序号	现场确认的 用户编号	现场确认的 电表编号	电表安装地点	用电范围	现场核查确认的当年 电力消耗量（MWh）
1	0947000091701550	2004627607	厂外配电箱	生产、办公	9320.520
2	0947000065740811	0618042545087	宿舍楼旁	宿舍、食堂用电	192.225
小计					9512.745
如有其他须计入电力，须全部列明					

序号	现场确认的用户编号	现场确认的电表编号	电表安装地点	用电范围	现场核查确认的当年电力消耗量（MWh）
3	/				/
如有扣除的电力，须全部列明					
4	列明须扣除电力的用电场所，6 栋楼宿舍				134.14
总计（小计+除市政电表外须计入电力-须扣除电力）					9378.61

3.3.2 排放因子符合性

表 9 温室气体排放因子符合性

排放源	排放因子单位	确认的数值	排放因子来源	受核查方排放因子是否合理
排放因子 1 汽油	tCO ₂ /t	2.92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2024 年 3 月)附录 C	是
排放因子 1 外购电力	tCO ₂ /MWh	0.9489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2024 年 3 月)附录 C	是

3.3.3 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表 10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表

序号	基本信息		活动数据		排放因子		排放量 (tCO ₂ e)
	排放源	设施/活动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1	汽油	汽车	34.72	t	2.92	tCO ₂ /t	101.39
2	电力	生产/办公、宿舍/食堂	9378.61	MWh	0.9489	tCO ₂ /MWh	8899.36
总计							9000.74

3.4 排放量波动原因分析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较上一年度或基准年的波动幅度超过 20%时，须进行波动原因分析。

$$\text{波动幅度} = \left(\frac{\text{核查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 \text{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text{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right) * 100\%$$

$$\text{波动幅度} = ((9000.74 - 9961.14) / 9961.14) * 100\% = -9.64\%$$

受核查方 2022 年总排放量为 9961.14tCO₂e，2023 年总排放量为 9000.74tCO₂e，排放量波动为-9.64%。

3.5 核查发现与核查评价

表 11 核查发现与评价表

序号	核查发现	纠正与澄清	核查组评价	验证人员/日期
1	受核查方未提供基准年或此前相关的核查报告	已纠正 现场补充提供	不符合项 已关闭	景强 2024 年 5 月 08 日
2	受核查方未提供绿色电力消费凭证	已纠正 现场补充提供	不符合项 已关闭	景强 2024 年 5 月 08 日

核查组通过核查，认为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报告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经采用核查准则要求的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方法，对标准的原则和要求有充分的理解并有能力满足，提交的温室气体量化报告未将食堂用能纳入核算边界（应纳入）。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相关的证据收集充分，能够支持温室气体声明。

4. 核查声明及结论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发布的《组织温室气体量化报告》显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8945.63 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01.38 吨二氧化碳当量，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8844.24 吨二氧化碳当量。

广东润碳科技有限公司机构通过对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核查确认该组织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9000.74 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01.39 吨二氧化碳当量，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8899.36 吨二氧化碳当量。

与核查机构核查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相比，《组织温室气体量化报告》的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偏差 55.11 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偏差 0.1 吨二氧化碳当量，主要为小数取值导致，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偏差 55.12 吨二氧化碳当量，主要为《组织温室气体量化报告》中未统计食堂用能排放，根据受核查方食堂合同，需纳入受核查方核算边界，偏差比例为 0.62%，未超过实质性偏差门槛值 5%。

核查组长：景强

日期：2024.5.8

技术评审: 

日期: 2024.5.8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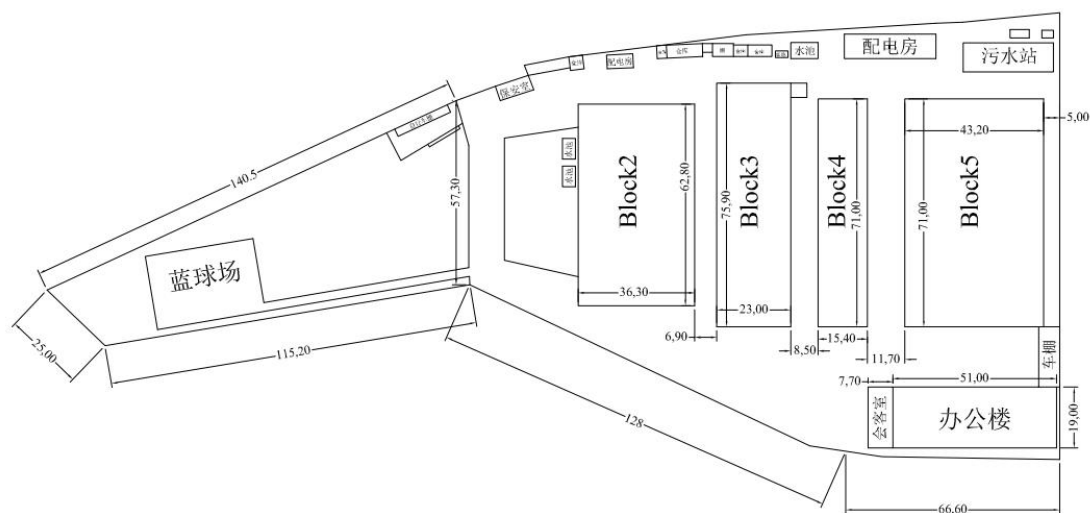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5.8

附件 1 核算边界描述及示意图

核算边界：以独立法人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组织边界，共有 2 个场所：

场所一包括：位于深圳市横岗街道力嘉路 102 号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厂区内 2 号厂房(共 4 层)、3 号厂房(共 4 层)、4 号厂房(共 4 层)、5 号仓库(共 2 层)、办公楼(共 3 层)、污水处理站一座、配电房一座；

场所二包括：位于深圳市横岗街道力嘉路 108 号第 6 栋的宿舍楼(一层为食堂(外包)，2-5 层为员工宿舍(已剔除)。



附件 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绿色电力：受核查方自建光伏 18 年投运，一个月抄一次表。无绿电、绿证购买情况，企业厂区内光伏发电为自产自用，2023 年光伏发电量 475890KWh。